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8〕46号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

王少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检察院、法院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注重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，加大督促落实力度，推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”建议的答复。一是建立司法建议的对接制度。明确司法建议的承办部门和办理流程，确立司法建议限时办结、法制审核、及时答复的制度，做到司法建议有人办、限时办、及时答复。二是建立司法建议长效落实制度。建立司法建议单独建档、长效落实、定期验收等制度，把司法建议的内容融合进全局执法规范中，切实规范执法活动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司法建议反映

出来的执法不当等行为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坚决杜绝违法行为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，推进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，逐步建立多元化的行政纠纷解决途径，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”建议的答复。一是严格行政复议的审查标准，及时补正执法不规范、执法不当行为，对违法执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重做，努力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纠纷。二是对复议后又行政诉讼的案件，积极参与应诉，充分尊重支持法院的诉讼活动，按照审理程序要求，及时提交相关证据，通过庭审质证，充分说明执法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，接受司法监督，化解行政争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